

從方言角度觀察《現漢》《規範詞典》 釋義三則 *

The Explanation of Three Groups of Words in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and
Normative Dictionary Observ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ect

◎ 吳繼章 / 河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楊同用 / 浙江科技學院人文學院

提要：北方方言詞彙是漢民族共同語詞彙的主要來源，與漢民族共同語詞彙有著普遍性的密切聯繫。從北方方言的角度出發觀察某些常用詞典中民族共同語詞語的注音、釋義、詞性標注等，往往能使我們對其中一些詞語的理解更加準確、全面。文章以北方方言為提出問題的出發點或依據，討論了三個方面的問題：一是“夠嗆 / 夠餓”中哪個應是正確詞形的問題；二是“頭婚、二婚”等詞語的詞性問題；三是“老實巴交、備 / 背不住”當中“交”“備 / 背”本字的問題。

關鍵詞：北方方言 觀察角度 《現漢》《規範詞典》 “夠餓” “老實巴交” 等

Key words: northern dialect; observation angle;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Normative Dictionary; “gòuqiàng” (夠餓), “lǎoshíbājiāo” (老實巴交) etc.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面向對外漢語教學的現代漢語常用形容詞搭配研究”（項目編號：16BYY107）的階段性成果。

一、引言

本文中的方言，主要指的是北方方言，尤其是筆者比較熟悉的河北方言。作為漢民族共同語基礎方言的北方方言，是民族共同語詞彙的主要來源，因而北方方言詞彙與漢民族共同語詞彙有著普遍性的密切聯繫。由於這個原因，如果我們從北方方言的角度出發觀察某些常用詞典中民族共同語詞語的詞形、注音、釋義、詞性標注等，往往能使我們對其中一些詞語的理解更加準確、全面。下面我們就是從北方方言的角度出發，以《現漢》和《規範詞典》為對象，分三組觀察分析上述兩部詞典中收錄、解釋的若干詞語，故名為“從方言角度觀察《現漢》《規範詞典》詞語釋義三則”。

二、析例三則

(一) “夠嗰”和“夠戩”哪個是正確的詞形

《現漢》(2012:461)和《規範詞典》^[1](2010:465)都把“夠嗰”作為正條，而把“夠戩”作為副條。換言之，兩部詞典都把“夠嗰”和“夠戩”看做了一般意義上的異形詞；而實際上它們不是一般的異形關係，而是因“戩”“嗰”二者同音而導致的一種誤寫；這個詞的正確的詞形應該是“夠戩”。

理由如下。

理由之一是，在我們瞭解的方言中，有的方言，如筆者的母方言河北魏縣及周邊縣市方言，“嗰”無論是表示“因水或食物進入氣管引起咳嗽，又突然噴出”(《現漢》2012:1040:嗰 qiāng)，還是表示“有刺激性的氣體進入呼吸氣管而感覺難受”(《現漢》2012:1044:嗰 qiàng)的意思，都只有陰平一讀；只有“戩”才讀去聲。也就是說，從這些方言的角度

看，我們分析的這個詞只能是“夠戩”，因為這個詞的後一個音節在普通話和我們已經瞭解到的方言中都是讀去聲的^[2]。

理由之二是，一些方言中，如河北北部的宣化方言和南部的魏縣、大名方言，“夠戩/嗰”這個詞都有兩個義項，義項①是很難支撐得住；②是難以忍受/承受，情況很嚴重。宣化方言中還有一個跟“夠戩/嗰”的義項①同義的詞“夠支”。北京、天津、東北、河北方言中都有“頂戩”一詞，其本義通俗地說就是，(某人)具有相當的抗壓性，能夠撐起一片天空；顯然，詞義的核心也是“支撐”。山西應縣的“戩 [tɕʰiaŋ^[43]]”也有“支撐；承受”義(蔣文華，2007:265)。

從上述這些方言看，在“夠戩/嗰”這個詞的詞義構成中，後一音節表示的本義應該是“支撐”義，難以承受，情況很嚴重應該是難以支撐引申的結果；而無論是普通話還是方言中，都只有“戩”才具有“支撐”這樣的意義，而“嗰”是不具備這樣的意義的。因而結論同樣應該是，我們分析的這個詞的正確詞形只能是“夠戩”。

理由之三跟“夠+賓”式詞語中“賓”的分類和“夠”“賓”之間是否可以插入其他成分有關。

“夠+賓”這一格式可以構成大量的詞語，《現漢》和《規範詞典》所收的這類詞語有：夠本兒、夠格兒、夠朋友、夠哥們兒、夠交情、夠勁兒、夠面子、夠味兒、夠意思、夠受的、夠瞧的、夠數、夠戩/嗰等；詞典未收但我們經常用到的這類詞語還有：夠笨、夠忙、夠漂亮、夠疼、夠難受、夠懶得慌；夠水平、夠高度、夠數兒，夠一個整數；夠吃、夠花、夠分配、夠喝一壺的等等(詞典收不收考慮的主要是：是不是詞)。“夠+賓”中的“賓”可以是詞，也可以是短語；從“詞性”的角度看，這裡的“賓”既可以是名

詞性成分，如：夠級別、夠數量、夠一個加強排；也可以是形容詞性的，如：夠富裕、夠涼快、夠醜、夠排場、夠不要臉；還可以是動詞性的，如：夠用、夠招架、夠拿、夠燻等。

“夠 + 賓”中“賓”為形容詞性詞語和名詞性詞語的，無論是普通話還是方言中，“夠”和“賓”之間一般都不能插入其他的成分（名詞性詞語的定語除外：夠上回的本兒），而“夠 + 賓”中的“賓”為動詞性成分的，一般可以在“夠”和“賓”之間加入人稱代詞或其他名詞性成分，構成“夠 + 代 / 名 + 賓”格式，如：

- (1) 這錢兒夠他 / 十個人兒花。（夠花）
- (2) 這一堆紅薯就夠他幾個人揀了。（夠揀）
- (3) 這一回這病真夠他受的。（夠受）
- (4) 男人沒了，日子夠這娘兒倆熬的。（夠熬）
- (5) 這一回這饑荒，夠這一片兒的老百姓抗的。

（夠抗）

但有一類動詞性詞語構成的“夠 + 賓”是不能進行上述擴展的，這類動詞性詞語在北方方言中常見的有：燒燙、燙、擠（腳）、硌、燻、憋、墩、晃（眼）、撥（腳）、叮（手）手放入冰涼的水裡感覺不適、煙燻 / 噉等。這類動詞性詞語有如下幾個方面的特點：

一是它們都表示外界事物作用於人或人體的部分而給人帶來的不良感覺，如“硌”是因“觸著凸起的東西覺著不舒服”（《現漢》2012: 442）；“撥”則是腳觸著溫度高的物體而疼痛或感覺燙得慌。二是它們都可以帶上“人”或表示人體某個部分的“手”“腳”“眼”等構成使感結構，如“墩人、燻人、燙 / 燒手、硌腳、晃眼”等。三是它們雖是動詞，但都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或後加“著呢”表示程度，如“真燒、真擠、燒著呢、燙著呢”。

依照上面的特點，“嗛”[tʂʰiaŋ^o]也屬於這一類

動詞。換言之，如果“夠餓 / 噛”中後一音節上真的是“嗛”[tʂʰiaŋ^o]，那麼，這個詞是不能擴展的；但事實是，無論是普通話當中還是北方其他方言裡，“夠餓 / 噛”具有普遍的可擴展性。下面的例(6) (7) (8) (9)出自北大語料庫，(10) (11) (12) (13)是河北南部方言的。

(6) 三支步槍，二十多斤重，一下都加在哈巴狗身上，確實夠他嗛。

(7) 老馬笑了笑說：“死不了。不過，夠他嗛的。”

(8) 碰上威猛的大狼狗可夠您一嗛。

(9) 廠子退休職工有 320 多名，病呀災的，可真夠廠子嗛……

(10) 我看這事兒夠你餓。

(11) 這個傢伙又尖又滑，他當領導夠群眾餓，當群眾夠領導餓。

(12) 一天安排恁些那麼多活兒，夠他幾個人餓。

(13) 這一回這病夠老頭兒餓了。

如果是“夠嗛”，就不能擴展；語言實際中這個詞可以擴展，說明“夠嗛 / 餓”中第二個音節不是“嗛”。

理由之四是，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在“夠”類詞語中，“夠”的賓語既可以是名詞性的，也可以是形容詞或動詞性的。“夠 + 名”表示某類事物達到了一定的數量或標準，如“夠本兒”“夠尺寸”“夠重量”是達到了一定的數量；“夠水平”“夠朋友”“夠意思”是達到了一定的標準。“夠 + 形”則是達到了一定的程度，如“夠紅”“夠冷”“夠不要臉”等。“夠 + 動”分為兩類，一類表示能夠滿足一定的需要，如“夠吃”“夠花”“夠用”“夠還賬”等都是這樣；另一類表示數量、分量等方面達到或超出了人或事物能夠承受的極限，如“夠喝一壺的”“這幾個孩子夠

養活的”“一百多頁兒的稿子，夠抄的”。 “夠餓”應該是屬於“夠+動”兩類中的後面這一類的。因為在北方話中，用“形容詞性中心語+表示達到或超出承受極限的動詞性補語”這類結構表示程度極高是十分常見的，如“熱得吃不住勁兒、熱得受不了、熱得不行、熱得不行不行的、熱得撐不住、熱得頂不住”等等，而“夠餓”就經常出現在上述這類表示高程度結構補語的位置上，如：熱得夠餓、害怕得夠餓、冷得夠餓等等。

關於“夠嗆”和“夠餓”還需要做如下的簡單說明：“夠嗆/餓”在近代漢語當中還沒有見到，甚至在《紅樓夢》《兒女英雄傳》當中都還沒有出現，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當代漢語新詞。語言實際當中，“夠嗆”的使用頻率遠高於“夠餓”，比如在國家語委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中，前者28例，而後者只有2例。由於二者使用頻率上的巨大差距，規範型詞典將“夠嗆”確定為推薦詞形應該說是順理成章的；但是即使因為已經積非成是，我們今後仍然將“夠嗆”作為推薦或“規範”詞形，從詞源的角度弄清楚“夠嗆/餓”的本詞和本字也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二）“頭婚”“二婚”一類詞的詞性

吳繼章（2012：174）曾指出，在北方方言中，“凡含有意思為‘第一’的‘頭’的組合，一定是名詞性的”；《現漢》（2012:1312）和《規範詞典》（2010:1321）都視為動詞的“頭婚”“應該是名詞，釋義應該是：第一次婚姻”。當時的討論僅僅涉及了“頭婚”“頭淋”等少數詞語，而沒有注意到與其在詞的構成和詞性方面具有共同特點的另外一些詞語。而實際上，北方方言中與“頭婚”“頭淋”屬於同一類的還有一系列的詞語，常用的有：一審、二審、三審、二婚、一戰、二戰、一傳、二傳、頭版、二版、三校、頭生、初版、初潮、初犯、初會、初婚、初交、初刻

（本）、初虧、初戀、初評、初賽、初審、初試、初探、初學、初戰、初診等。這類詞的共同特點是：其第一個構成成分表示序數，第二個構成成分表示動作。

無論是方言還是普通話中，序數成分加名詞性成分構成的詞語一般均為名詞性的，如：頭班兒、初伏、二綫、三月、五更、六樓、二年級、十班等。序數加具有等級、品類義的成分如“等、號、級、流、類”等構成的多是屬性詞，如：頭等、二號、乙級、一級、二流、四類等。屬於以上兩類且收入《現漢》和《規範詞典》中的詞，詞典的詞性標注與我們的看法都是相同的。

序數成分加動詞性成分構成的詞，其詞類歸屬情況相對比較複雜，按照《現漢》和《規範詞典》的詞性標注，大致有如下幾類：第一類是動詞，如：頭婚、二婚、初評、初創；第二類是名詞，如：初虧、初戰、一審、二審；第三類是屬性詞，如“頭生”的義項①^[3]；第四類是兼類的情況，如：初版，義項①為動詞，義項②為名詞，初犯、初交等也是這樣，“頭生”的義項①為屬性詞，義項②為名詞。需要指出的是，《現漢》和《規範詞典》二者在這些詞的詞性處理上也並不完全相同，如“初潮”《現漢》（2012:192）標注的是動詞，《規範詞典》（2010:194）標注的是名詞；“初犯”《現漢》（2012:192）有動名兩個義項，《規範詞典》（2010:194）只有一個動詞義項。另外，二者收詞範圍也有差別，比如《現漢》（2012:1527、347）收有“一審、二審”，《規範詞典》未收；《規範詞典》（2010:194）收有“初花”，《現漢》沒有收。我們上面說到的一些詞的詞性標注，主要依據的是《現漢》。

就我們對“序數成分+動詞性成分”構成的詞所做的調查分析看，《現漢》和《規範詞典》將其中的一部分（準確地說是大部分）詞的詞性處理為動詞是

存在問題的，整體上看或一般地說這類詞是沒有動詞用法的。

我們的上述看法可以通過下列四個方面來揭示。

第一個方面是，吳繼章（2012）曾針對北方方言中的“頭婚、頭淋”等詞語在河北和其他省市做過調查，發音合作人無一例外地都認為在他們的方言中這些詞語是名詞而不是動詞。

比如我們曾針對李榮主編《烏魯木齊方言詞典》^[4]中的相關詞語，向《詞典》的編纂者周磊先生做過調查。許寶華 宮田一郎（1999：1478）中的“頭淋”一詞源自河北省昌黎縣縣誌編纂委員會、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1960：236），將“頭淋”標注為動詞則是從後者的釋義“中藥熬第一次”中推斷的結果。針對“頭淋”一詞的詞性問題，我們在昌黎以及昌黎周邊的灤縣、灤南、樂亭等處找了幾位既懂基本語法知識又對方言有語感的人進行了調查，結果，所有的人都認為“頭淋”只能是名詞。

第二個方面是，《現漢》和《規範詞典》雖將這些詞多標注為動詞，但都沒有舉出或基本上沒有舉出它們動詞用法的例子。《現漢》和《規範詞典》這類詞釋義部分涉及例證的方面可以分為如下兩種情況：1是没有舉例，像《現漢》中的“初戀、初評、初賽”等都是這樣。2是所舉例句無法說明該詞是動詞，如：初創階段；初審合格；《大陸架成因初探》；我們是初會，彼此都有點兒拘束；初戀是令人難忘的；改革方案初審通過；經過初審，犯罪嫌疑人對犯罪事實供認不諱；初試合格，進入複試；《標題藝術初探》。這裡的前四例是《現漢》為“初創、初審、初探、初會”所舉的例子；後五例是《規範詞典》為“初戀、初審、初試、初探”所舉的例子。

詞典之外的語料庫中我們也沒有看到這類詞語的典型的動詞用法。

第三個方面是，語言實際中（包括《現漢》和《規範詞典》所舉例子中）少數看似動詞用法的這類詞，實際上是由於某種特定的原因造成的，可以從某個特定的角度得到其非動詞用法的解釋。如在“案子已經初審了”當中，“初審”作句子謂語中心，而且後面帶有時體成分“了”，應該說是動詞的典型用法了；但“初審”是具有順序義的，具有順序義的名詞是可以加上“了”作謂語的（馬慶株，1991：59-83）。而像“本書 1956 年初版（《現漢》2012：192）”和“初版於 1956 年”“紅日初升（《規範詞典》2010：194）”，“初試鋒芒（《規範詞典》2010：195）”“初探雅魯藏布江大峽谷（《規範詞典》2010：195）”都是典型的非口語說法，帶有一定的文言色彩，其中的“初版”等詞彙化程度很低或較低，還很難說已經是完全意義上的現代漢語的詞了。另外像“初學乍練（《現漢》2012：193）”“紅日初升”等當中的“初”理解為表示“剛、剛剛”義的副詞性成分、整個“初學”等理解為狀中結構應該更恰切些。

第四個方面是，“頭 / 初 + 動”組合隨著詞彙化程度的升高動詞性減弱。

讓我們先來比較下面的幾組句子：

(1) 她第一次審犯人，自己倒不免有些緊張。——*她一審犯人，自己倒不免有些緊張。

(2) 他六十多歲了才初次交往官場人物 / 他六十多歲了才初次與官場人物交往。——他六十多歲了才初交官場人物。

(3) 這個研究小組成立三年後才初次探討這類問題。——這個研究小組成立三年後才初探這類問題。

在上面的三組句子中，“——”前的句子毫無疑問都是成立的，(1) 中“——”後的句子肯定不成立，(2) (3) 中“——”後的句子口語中一般也不說。

這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說明，隨著詞彙化程度的升高，我們討論的這類“詞”或組合的動詞性存在著逐漸減弱的趨勢。

(三) “老實巴交”“備/背不住”中“交”和“備/背”的本字

根據北方一些方言點的情況看，“老實巴交”中“交”的本字應該是“腳”，或者說“老實巴交”的正確詞形應該是“老實巴腳”；“備/背不住”中“備/背”的本字應該是“避”，或者說“備/背不住”的正確詞形應該是“避不住”。

對於前者，我們的依據主要有兩個。

一是在北方的一些方言點上，根據“老實巴交”的讀音，最後一個音節應該是“腳”而不是“交”。比如，在筆者的母方言河北魏縣方言中，讀音是“老實巴 [ətçyŋ]”，後一音節音同“腳”而不同“交 [ətçiau]”；山東聊城方言讀音是“老實巴 [ətçyε]”，[ətçyε] 是“腳”的讀音而不是“交”的讀音；根據毋效智（2005：246）陝西扶風方言有“老實巴腳 [ətçyo³¹]”一詞，而該方言的“交”讀 [ətçiau³¹]，毋效智（2005：42）在韓東根的《天津方言》（1993：103）中則是直接寫作“老實巴腳 lǎoshíbājīào”，釋義為“規規矩矩，謹慎膽小的樣子：人家從小就老實巴腳的”。據河北師大文學院田恒金教授告知，他的家鄉湖北恩施話中照方言讀音也應是“老實巴腳”。

二是北方方言中存在下列這樣的詞語：

鬼頭巴腦、愣頭巴腦、暈頭巴腦、操蛋巴雞、惡心巴雞、二流巴蛋、妄口巴舌、妄言巴舌、氣昂巴肚（河北南部方言：憋著一肚子怨氣）、硬紮巴眼（河北蔚縣方言：怒目圓睜，言語生硬的樣子）（以上河北方言）；笨嘴巴舌兒（表達不清，沒有口才）、惡拉巴心、猴頭巴腦、愣頭巴腦、蔫頭巴

腦（東北方言，見徐皓光 張大鳴，1988：23，112，169，249，310）；笨嘴巴舌（東北方言，見高永龍，2013:29）；舔著巴嘴（北京平谷方言：形容沒吃飽或沒吃夠還很想吃的樣子：倆人吃這一份兒飯～的|這菜他吃完還～，見陳淑靜，1998:287）。

另外，北方方言中的“細腳麻手 / 細腳□ [•tε] 麻手”中的“麻”與這裡的“巴”很可能是同一個成分（有關“麻”“巴”關係的分析請參見吳繼章，2018）。

這些詞語有兩個特點，一是口語色彩濃且使用頻率高；二是其中“巴”後的成分指代的都是人體的組成部分^[5]，如“腦、蛋、舌、肚、嘴”等。“巴腳”的“腳”也是人體的組成部分，“老實巴腳”與“妄言巴舌”等是成類的；而“老實巴交”則缺少與之成類的詞語，是孤立而難解的。

對於後者，我們的主要依據是如下幾個方面。

一是北方有許多方言點，“避”“壁”一類的字都讀 [pei³] 或有 [pi³][pei³] 兩讀。下面的例子都是河北方言的。

朱秀蘭 李巧蘭（2006：105，189）：逃避 [pi⁵¹
〔去聲〕]；避 [pei⁵¹] 風；鋼筆 [pi²²³/pei²²³]；影壁牆 [in⁵⁵ pei⁵¹ ts^h iaŋ²²³]。

陳淑靜 許建中（1997：70,129）：避 [pei³¹⁴〔去聲〕]、避 [pei³¹⁴] 風、避 [pei³¹⁴] 雨、影壁 [in²¹³ • pei]。

河北省昌黎縣縣誌編纂委員會、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1960：71）：避 [pei⁵⁵〔陰去〕] 風雨。

邵九暖 楊建紅（1996：74）：廊坊南部方言區把“避雨”讀成 [pei³ ˘ y]，“鋼筆”讀成 [˘ kaŋ ˘ pei]。

二是與“備/背不住”一樣表示“也許、可能”義且結構形式也完全相同的另一些詞語在北方的許多方言點上都是“擋/當不住”“擋/當不著”“保不住/保不齊”等；有的方言點則是“擋/當不住”“保

不齊 / 保不住”和“備 / 背不住”等自由替換。

如，衡水市區，滄州南皮、東光，石家莊元氏都用“擋不住”；滄州鹽山用“擋不著”；邯鄲曲周、大名是“擋不住”和“備不住”自由替換；北京平谷是“保不齊”和“備不住”自由替換（陳淑靜，1998:92）；北京則是“保不齊”“保不住”“備不齊”“備不住”自由替換（徐世榮，1990:20-22）。

根據張趙娜（2014），表示推測義的“V 不 C”式（即本文中“備 / 背不住”一類結構）語氣副詞中的“V”從語義類別上可以分為言說類和阻擋類兩小類，阻擋類“V”構成的“V 不 C”常見的有“擋不住、當不住、擋不了、頂不住”等^[6]，阻擋類“V 不 C”表示的動作性意義是“阻擋、阻礙”；阻擋類“V 不 C”的動作義體現了動作發出者的主觀能動性。從這個角度看，我們所討論的這個結構當中的 V 是“避”的可能性應該遠大於“備”“背”，因為“避”實際上就是主觀上阻擋的意思。

三是在一些方言點上，“備 / 背不住”除了表示“也許、可能”外，還明顯地保留有“不可避免，難免（就是避免不了）”的意思；換言之，就是“備不住”“避不住”等雖然已經語法化為語氣副詞，但在一定程度上還保留著原來動詞性詞組的一些特點。徐世榮（1990:22）曾指出“備”或者是“避”的變讀，意思是不可避免。

與此密切相關的是，一些詞典雖然只收有“備 / 背不住”的“也許、可能”義或只標注其副詞詞性，但所舉的例子卻仍然帶有“不可避免，難免”的被動、遭受類的負面意義（說話人主觀上是想避開的）。如：

陳剛（1985:14）備不住：說不定，也許。這是備不住的事兒。

《規範詞典》（2010:54）備不住 [pei⁵¹ • pu tsu⁵¹] (副) <口> 表示不肯定，相當於“也許”“說不定”：出門時帶上雨具，備不住要下雨。

韓根東（1993:42）[背不住] bēipuzhù 也許：雨下這麼大，背不住他不來了。

我們還統計分析了許寶華 宮田一郎《漢語方言大詞典》中的“備不住、背不住”等，其所用例句也有明顯的上述傾向。下面是《漢語方言大詞典》的例子。

東北官話：

天氣悶熱，備不住要下雨呀！/ 他今天備不住會來的。

周立波《暴風驟雨》：“備不住煙土會漲價，想加租吧？”

叢深《百年大計》：“老董是忙人哪，也備不住是忘啦。”

黃偉英《犀角杯牛二》：“拐子二叔得了神經病了！我聽老中醫說過，人一高興，精神備不住失常。”

北京官話：

今天他備不住會來 / 這是備不住的事兒。

冀魯官話：

(天津) 雨這麼大，備不住他不來了。

(山東聊城、莘縣) 他到那裡備不住屈打成招。

膠遼官話：

(山東煙臺) 找不著他，備不住上班去了。

(山東牟平) 備不住不是他幹的。

(山東安丘) 備不住他還能來。

中原官話：

(河南洛陽) 你可不能小看人家，備不住他想通了，事情會做得很好呢！

有關“備不住”的13個例句中，8個屬於被動、遭受類負面義或者說是意欲阻擋而不能的。

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從詞語語法化規律方面印證，表示“也許、可能”的這個副詞的前身是“避不住”。

三、結語

以民族共同語詞彙的規範用法為描寫對象的語文類詞典與漢語方言的關係尤其是北方方言的關係肯定不限於我們在本文中所談到的三個方面，方言與具體詞語的關係當然更不會僅限於本文所涉及的這些詞語。

在漢語方言調查研究已經取得了相當豐碩成果的今天，自覺地、有意識地從方言的角度審視觀察我們常用的工具書以及其他方面的已有成果，一定能起到深化相關問題的討論和提高詞書編纂修改水平的作用。

在漢語語法研究領域，通過方普比較，方方比較去發現方普、方方之間存在的諸多細微差別並進而發現和解決以往相關描寫研究中存在的問題已經司空見慣。早在 1987 年，朱德熙先生就曾指出：“從交際的角度說，方言之間語法上的差別可以忽略不計，因為一般說來不至於影響理解。可是從語法研究的角度說，這種差別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忽略，研究工作越是做得細緻，這種差別越是顯得重要。”邢福義先生（1995）也曾表述過大緻相同的意思：“……諸如此類的現象啟示我們，南片話裡可能有不同於普通話但又很難用三言兩語講清楚的這樣那樣的特殊格式。由此看來，對於方言語法的研究，還有必要在更細的線索上進行，還有必要在比較隱蔽的層次上作更深的挖掘。”兩位先生的論述雖只是針對語法問題的，但其中的道理同樣適用於漢語的其他方面，尤其是詞彙方面。

註 釋：

[1] 本文中的《現漢》指的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第 6 版），《現

漢》第 7 版出版後，我們就本文所涉及的內容進行了 6 版和 7 版之間的比較，結果基本相同；《規範詞典》指的是李行健主編《現代漢語規範詞典》（第 2 版）。

[2] 普通話和北京話是這樣，河北各縣市方言是這樣，許寶華 宮田一郎《漢語方言大詞典》（中華書局，1999：5685）中所涉及的天津、煙臺、榮成、壽光等方言“夠喰 / 戲”的後一音節也都是讀去聲的。

[3] 《規範詞典》中稱作“區別詞”。

[4] 李榮主編 周磊編著《烏魯木齊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5] 例子“操蛋巴雞”“惡心巴雞”中的“雞”指的是男性生殖器，所以也是人體組成部分。

[6] 我們認為，“保不住”“保不齊”也應該屬於這一類，“擋不著”更是如此。

參考文獻：

陳剛 1985 《北京方言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淑靜 1998 《平谷方言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陳淑靜 許建中 1997 《定興方言》，北京：方志出版社。

高永龍 2013 《東北話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韓根東 1993 《天津方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河北省昌黎縣縣誌編纂委員會、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1960 《昌黎方言志》，北京：科學出版社。

蔣文華 2007 《應縣方言研究》，太原：山西出版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李行健主編 2010 《現代漢語規範詞典》（第 2 版），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語文出版社。

馬慶株 1991 《順序義對體詞用法的影響》，《中國語言學報》總第 4 期。

邵九暖 楊建紅 1996 《普通話與廊坊方言》，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吳繼章 2012 《普通話裡表時間的“名 / 動 / 小句 + 前 / 後”在河北方言中的對應表達式》；《中國語言學報》總第 15 期。

吳繼章 2018 《河北方言詞綴及其調查研究的若干問題》，《中國語言文學研究》秋之卷。

毋效智 2005 《扶風方言》，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

邢福義 1995 《南片話語中述謂項前移的現象》，
邢福義 《語法問題思索集》，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許寶華 宮田一郎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
中華書局。

徐皓光 張大鳴 1988 《簡明東北方言詞典》，瀋陽：
遼寧人民出版社。

徐世榮 1990 《北京土語詞典》，北京：北京出版社。

張趙娜 2014 《北方方言“V 不 C”結構的語法化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學位論文。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2012 《現代漢語詞典》（第 6 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7 《現代漢語研究的對象是什麼》，《中國語文》第 5 期。

朱秀蘭 李巧蘭 2006 《石家莊市區方言研究》，
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